

合肥市优秀市政企业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内容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党建引领	组织建设	3	重视党建、群团、精神文明等方面建设，成立党支部的得1分；党建、群团、精神文明工作获得街道级以上表彰的得1-2分。	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2	企业规模	资质等级	10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0分；二级得8分，三级得6分；专业承包每一个资质得1分。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得10分；市政监理甲级资质得9分；市政监理乙级资质得8分。	以企业资质证书为准
		企业纳税	25	评选年度在肥纳税额10-40万的得5分，40-70万的得10分，70-150万的得20分，150万以上的每增加50万加1分。	以税务部门完税证明为准
3	技术能力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5	注册在企业的每个一级建造师得1分，每个二级建造师得0.5分。注册在企业的每个监理工程师得1分。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企业提供名单及社保缴纳证明
		高、中级职称	5	企业已引进、培育每个正高级工程师得2分，副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中级工程师或相当职称等级的得0.5分，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4	经营能力	年产值	20	企业评选年度产值100-2000万的得4分，2000-4000万的得8分，4000万以上的每增加2000万产值加1分。	以评选年度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5	企业管理	规章制度	3	经营管理、合同管理、计划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制度健全状况得1-3分。	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管理体系	3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3分。不同时具备三个体系的，按单项得分，每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	6	近2年内承建的市政项目获评庐州杯奖得3分；承建的市政项目获省级及以上质量奖的得6分；未获评但质量管理情况较好的得1-2分。	
		安全生产	6	近2年内承建的市政项目获评市级标准化工地的得3分；承建的市政项目获省级及以上标准化工地的得6分；未获奖但工地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有序得1-2分。	
		科技进步	6	近2年内获得国家、省、市、县级专利、建设科学技术奖、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施工工法、QC小组奖等称号每项分别得6、3、2分。	
6	社会信誉	企业业绩	4	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的，每项分别得4、3、2、1分。	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7	社会责任	慈善活动	4	积极参与慈善活动，评选年度内捐助1万元以下的得1分，1-2万的得2分，2-5万的得3分，5万元以上的得4分。	捐款证明
以上合计			100		
8	加分项		5	企业积极主动参加合肥市防汛抗洪、雨雪冰冻灾害等各项应急抢险活动的，或者在招商引资等方面有突出贡献以及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方面可以酌情加分1-5分。	